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28号

签发人：雷荣

关于国家法定假日期间车辆停放管理及行驶安全工作的通知

司属各公司：

为加强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车辆的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行车安全。根据我公司的具体情况，现对我司自备车辆在节假日期间的管理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单位自备汽车、特别是行政用车，在国家法定假日期间（不包括平时周六、周日）除值班车辆以外，凡需要出行的车辆，必须提前报经股份公司办公室，并统一报集团公司审核批准，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出车，否则一律按私自用车论处，并根据集团相关文件对当事人作出处罚。如发生交通事故，赔偿一律自理。

二、国家法定节假日在三日以内的，各公司的车辆不需集中停放，但必须在各公司指定的地点停放，未按公司要求申报出车任务的，一律不得私自出车。

三、国家法定节假日在三日以上的，除值班车辆以外，各公司未经批准使用的车辆，一律在本公司范围内指定的地方集中停放，重庆主城区各公司车辆，一律停放在桐君阁批发公司

配送中心（康师傅处）和滩子口仓库（停车时不得停放在库房门前），主城区外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公司范围内。凡未经用车申报审批，又未停放在公司指定范围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处以违者200元/天的罚款。

四、各公司车管干部，节前需对各自管辖的车辆，进行车况专项检查，杜绝“带病车”上路，对有安全隐患的车辆如不能及时整改，应严禁上路行驶，并做好记录限期整改。

五、严禁驾驶公车旅游，私驾公车，一经查处，其费用自理，并处以所耗费用同等金额的罚款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一切费用和赔偿自理。

六、严禁驾驶员将自已保管的车辆交由他人代驾和借用，一经发现将对当事驾驶员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处理，并处以200元/次的罚款，因此造成的交通事故，一切费用和赔偿自理。

七、未经集团公司领导和股份公司领导批准同意的领导干部，严禁驾驶公司所属车辆，违者对当事人处以500元/次的罚款，因此而造成交通事故，一切费用和赔偿自理。

八、国家法定节日期间，经申请并同意，确需因公出行的车辆，驾驶员应提前自检车况、车貌，杜绝节日期间“带病车”上路，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牢固树立安全行车的思想，严禁酒后驾车、长途疲劳驾驶，平安出行。

九、值班驾驶员值班期间，需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、不得饮酒、不得外出、以便处理突发事件。各公司相关部门管理人员须对停放情况，进行不定时、不定地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、及时上报。

此通知从发文之日起，请各单位严格遵守、执行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27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月27日印发

拟稿：陈波

核稿：姜弢